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陳振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

譚凱邦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委員會新任秘書劉順德先生，以及暫代陳明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鍾德有先生。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8/16-17 號文件）

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介紹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退席。）

6. 黃家華議員詢問第 1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電解鹽機的漂水製造箱改善工程及第 2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臭氧加壓泵改善工程會否影響有關游泳池的開放時間。

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回應，有關工程不會影響城門谷游泳池的開放時間。

8.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新增項目共 1,039,000 元的撥款申請。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9/16-17 號文件）

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0. 黃家華議員詢問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的最新進度。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房屋署原則上同意由民政處提交關於斜坡勘探及擬議工程建造方法技術資料，民政處在修改部分細節後會諮詢地政總署及水務署的意見，預計建造工程於本年第四季開展。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建設施命名建議
（設管第 20/16-17 號文件）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介紹文件。

13. 林發耿議員、鄒秉恬議員、鍾偉平議員、陳琬琛議員、副主席、黃家華議員、文裕明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新建體育館是否設有泊車位及落客地點；
- (2) 認為位於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新建體育館是荃灣區內一個重要的體育館，加上荃灣區將來未必會再興建大型體育館，因此希望新建體育館的名稱具標誌性，如“荃灣中央體育館”或“荃灣區體育館”；
- (3) 有關新建設施命名的建議曾於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
- (4) 新建體育館為“荃灣西站六區”的項目之一，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標準，雖然以地域命名未嘗不可，但“荃灣公園體育館”未能突顯其特色；
- (5) 建議新建體育館命名為“荃灣體育館”，以顯示該體育館為地標及其特色；
- (6) 希望新建體育館可多舉辦國際賽事或文娛藝術活動，並詢問以“國際”二字命名的可行性；
- (7) 認為新建體育館命名為“荃灣公園體育館”，可讓市民清楚知道該體育館所在位置；
- (8) 認為位於荃灣橫窩仔街的休憩花園以街道命名，不夠代表性；以及
- (9) 認為命名最重要的考慮是有關名稱容易記取及有關設施容易找到，因此位於荃灣橫窩仔街的休憩花園命名為“橫窩仔街花園”是合適的。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4.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回應如下：

- (1) 新建體育館地下設有十五個泊車位，附近私人屋苑亦設有停車場；
- (2) 該署對新建設施的命名持開放態度，視乎議員之間的共識；
- (3) 考慮設施的命名時，多以有關設施容易找到為主，因此常以附近街道的名稱命名；以及
- (4) 休憩公園有三個命名建議供議員選擇，分別為“橫窩仔街花園”、“沙咀道花園”及“尚翠花園”，經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討論後，建議休憩公園命名為“橫窩仔街花園”。

15. 鄒秉恬議員、鍾偉平議員、伍顯龍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及林婉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現今科技先進，市民可利用手機搜尋體育館的位置，因此命名考慮應以具標誌性為主，並建議新建體育館命名為“荃灣體育館”，以代替“荃灣公園體育館”；
- (2) 認為以“中央”二字命名並不適合，因為“中央”二字多用於位處新市鎮的建築物名稱，但荃灣並非新市鎮；
- (3) 不建議以取用中文字諧音的方式來命名，因此認為以“荃灣體育館”命名較合適；
- (4) 認為以“荃灣體育館”命名比較簡單，容易令人混淆；
- (5) 認為新建體育館位處荃灣中心地帶，因此建議以“荃灣中央體育館”命名；
- (6) 指出荃灣有多個體育館，為免市民錯認體育館，建議新建體育館命名為“荃灣中央體育館”；以及
- (7) 有關體育館並非設有所有設施或具特色的設施，認為以“荃灣公園體育館”較“荃灣中央體育館”命名更為合適。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八分到席。）

16. 主席建議從“荃灣體育館”、“荃灣中央體育館”及“荃灣公園體育館”三個名稱中選取一個以作為新體育館命名意向。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7. 經投票後，“荃灣體育館”獲五票支持，“荃灣中央體育館”獲五票支持，“荃灣公園體育館”獲三票支持。在剔除最低票數者後，“荃灣體育館”及“荃灣中央體育館”這兩個命名建議獲相同票數。委員同意就該兩個建議再進行投票。經再進行投票後，“荃灣體育館”獲七票支持，“荃灣中央體育館”獲六票支持。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向康文署建議以“荃灣體育館”為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命名意向。

1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表示，在與地政總署確認上述名稱未經使用後，該署便會接納上述命名建議。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6 月及 7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21/16-17 號文件）

1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匯報相關資料。

20. 文裕明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在城門谷運動場十一人足球場舉辦甲組足球聯賽；以及
- (2) 得悉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使用率較同區其他游泳池為低的原因是該游泳池的陽光較為猛烈，因此詢問在該游泳池加建上蓋設施的可行性。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回應，城門谷運動場十一人足球場現時為甲組球隊後備場，該署歡迎甲組球隊使用該場地進行比賽。此外，該署會研究在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上蓋設施的可行性。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2/16-17 號文件）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3/16-17 號文件）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24. 林發耿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參與社區圖書館計劃的圖書館書籍更換安排；
- (2) 兒童故事時間受歡迎並有助促進親子關係，詢問下半年會否在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加開一至兩場兒童故事時間；以及
- (3) 詢問下半年可否在石圍角公共圖書館舉辦開放日，以促進街坊閱讀的興趣及增加圖書館使用率。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該署轄下荃灣區公共圖書館共為 12 間社區圖書館提供支援。圖書館館長會定期到各社區圖書館進行探訪，與社區圖書館負責人聯絡，以了解該些圖書館的運作情況及提供適切的支援，當中包括更換書籍；
- (2)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每個星期都會舉辦兒童故事時間，但因圖書館內面積所限，每節只可供 10 名兒童參加。由於這項活動廣受歡迎，因此該署會持續每星期舉辦一次；
- (3) 受活動空間所限，在石圍角公共圖書館並不適宜舉辦讓家長及小朋友一起參與的親子活動，但該署每年會在荃灣公共圖書館舉行親子活動，包括已於今年六月舉行的英語工作坊及將於明年一月至二月舉辦的普通話親子故事時間，歡迎

荃灣區居民參加；

- (4)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於多年前舉辦的開放日是配合該館完成翻新工程的宣傳活動；以及
- (5) 該署每年暑假期間會在荃灣區兩間公共圖書館進行推廣活動，以鼓勵讀者借閱圖書館資料及宣傳圖書館服務，本年的活動主題是介紹讀者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6. 秘書表示，小組將於稍後舉行會議，與荃灣民政事務署檢視區內的社區中心／會堂的運作和管理情況。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的組

27.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八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與康文署代表商討議員對康文署的服務和設施管理提出建議，包括建議於康文署轄下區內主要康樂場地加設育嬰室、更換圓墩花園座椅及增加健身設施、翻新青圓兒童遊樂場及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小組成員亦同意位於荃灣橫窩仔街新建休憩處命名為“橫窩仔街花園”的建議。此外，康文署代表向成員報告釣魚灣新建泳灘大樓的初步規劃設計，並就成員提出的意見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工程細節安排。另外，荃灣三棟屋花園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動工，工程完成後，行人徑路面凹凸不平的狀況會得以改善，可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活動空間及優化公園設施。最後，康文署代表報告擬改建城門谷公園七人硬地足球場為收費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諮詢結果。在 24 份回應中，有 4 份贊成，12 份反對，8 份沒有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2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24/16-17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十七日。

XI 會議結束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